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彭培洵

相　對　人　豪享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牟得真

相　對　人　莊凱駿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112年度訴字第651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豪享有限公司（下稱豪享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由相對人莊凱駿及豪享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牟得真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定到期日為113年4月30日，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155%機動計息，償還方式為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依約計算違約金。詎相對人豪享公司自111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償還，迄今尚積欠本金529,763元、利息及違約金。經聲請人寄發催繳信函，仍置之不理，以圖逃避本件債務，且相對人豪享公司於他行之放款已轉列催收，相對人牟得真、莊凱駿亦有信用卡遭停卡之記錄，若不假扣押其等財產，而任其等自由處分財產，聲請人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並聲明：⑴請准聲請人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供擔保後，將相對人豪享公司、牟得真、莊凱駿所有財產在5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⑵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豪享公司、牟得真、莊凱駿連帶負擔。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有明文。是以，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且兩者缺一不可，若債權人未能先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縱其陳明其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因該擔保僅能補釋明之不足，而非替代釋明，仍無從准許。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前開條文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又釋明則係指當事人應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亦即可使法院形成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

三、經查：聲請人固提出借據、契約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通知函、回執（卷第15-49頁）為假扣押請求之釋明，並提出相對人豪享公司於他行之放款已轉列催收，相對人牟得真、莊凱駿之信用卡因款項未繳而遭停卡之記錄（卷第51-58頁），以為假扣押原因之釋

明，然經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牟得真、莊凱駿於110年及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相對人牟得真110年、111年所得分別為137,363元、538,964元，財產資料均為7筆（財產總額2,061,540元）；相對人莊凱駿110年、111年所得分別為905,257元、466,000元、財產資料均為3筆（財產總額4,020,000元）（卷第63-76頁），遠逾聲請人本案請求金額，無從認定相對人等之現存既有財產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從而，聲請人既未釋明相對人等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其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而有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即與法定要件未合，不能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雖已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難認已盡釋明之責，故聲請人所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曾煜智